

新聞和煽動界線明確 正常新聞工作不受影響

「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以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上月被裁定罪成，鍾沛權及林紹桐兩人於9月26日在區域法院分別被判監21個月和11個月，林紹桐由於之前已扣押逾300日，加上因健康原因獲額外刑期扣減，獲當庭釋放。判刑一出，西方政客和某些媒體馬上對香港進行新一輪的抹黑和攻擊，包括指稱案件影響言論及新聞自由云云。但事實是，該案的判決理據非常清晰，正如法官郭偉健在判刑時所言，從事新聞工作者的人都知道，首要責任是講真話、不是講假話，也不是講半真、半假的話，只要盡力查證，自然有客觀基礎。

聞正聲 時事評論員

針對「立場新聞」被判煽動罪成，坊間存在兩大謬誤。第一個謬誤是新聞和言論自由會受到侵害。必須強調，新聞和言論自由受香港基本法保障，但絕非沒有限制；新聞工作和煽動兩者更是涇渭分明，沒有交雜。新聞工作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盡己所能確保所報道的信息準確可靠，一切以事實為基礎，這樣才可以獲得法律的保障。郭官在判詞中特別引用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說明相關原則，強調在《歐洲人權公約》下也沒有完全不受限制的言論自由。

「立場」不是單純從事新聞工作

「立場新聞」有11篇文章或報道被裁定具「煽動意圖」。法官批評，相關文章是在無客觀基礎上指控律政司檢控「35+顛覆政權案」荒謬及濫權、以假消息散播憎恨及反政府情緒，以及攻擊警方執法等。刊登這些有違新聞倫理的文章，本身就不是新聞工作，這亦正正是「新聞工作」和「煽動」的分野所在。郭官在判刑時亦強調，在案發期間，「立場新聞」絕對不是「單純的新聞工作者」，不是進行真正的傳媒工作，而是參與當時所謂的抗爭，與特區政府抗衡。再者，今年八月，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譚得志申請上訴許可的判決中特別指出，當時《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煽動意圖」罪，條文清晰劃分非法的煽動言論和合法的建設性批評，有關用語也並非含糊。並不含糊的條文，受過專業訓練的新聞工作者沒可能看不懂。說不能分辨「新聞」和「煽動」，明顯是託詞。

被告定罪元素俱全

至於第二點謬誤，就是某位資深傳媒人聲稱傳媒機構以後只能刊登支持政府的政治觀點。這位老前輩質疑，法庭的判決代表當被訪者言論觸犯煽動罪，媒體和編輯也要承擔責任。筆者認為有關說法毫無根據，

亦非如實反映法庭的判決。

案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定罪元素。第一，涉事媒體刊登煽動文章時本身的「煽動意圖」；法官根據「立場新聞」的創刊辭、三篇社論，以及實體刊物《立誌》等證據，裁定「立場新聞」本身的政治理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其媒體路線為支持及促進香港本土自主，在修例風波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換句話說，法官是根據「立場新聞」本身在公共領域留下的證據，證明這個媒體成立和營運的背後意圖。

第二，時代背景的重要性。法庭在判決中引用上訴庭「譚得志煽動案」案列，指相關條例合憲，條例中「憎恨」、「藐視」、「離叛」、「不滿」等字眼不能憑空應用，須整體考慮案中實際情況，包括相關時代背景。「立場新聞」煽動案的時代背景，就是2019年發生的修例風波，兩名被告批准發布該11篇煽動意圖的文章，他們自然知道這些文章的內容。法庭亦裁定，兩名被告知悉並認同文章的煽動意圖，並提供「立場新聞」作發布平台，屬煽動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法律制度的事項，及憎恨司法；法庭亦認為無論如何，他們至少罔顧這些煽動文章可以產生的後果。

今次的案件再一次印證新聞和言論自由並非違法行為的「金鐘罩」，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守法，新聞媒體和新聞工作者都不例外。法庭在判決中清楚指出，煽動罪從1938年開始已經是成文法訂定的罪行，對於哪些文章可以發布、哪些文章會構成煽動意圖，法例早已提供相關指引。因此，只要從事正常新聞工作，基本沒有誤墮法網的可能，加上現行有關煽動罪的法例已為建設性批評和言論提供了免責條款，說煽動罪侵害香港新聞自由，說穿了就是將政治凌駕法治、將危害國家安全視為維護自身基本權利。這種說法既無法理基礎，亦不合邏輯，尊重法治的地方絕對不應容許。

港青勇於求變 把握新機遇

林顯伊 江蘇省政協常委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10月1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的大日子。75年來國家發展一日千里，創造舉世矚目的成就，實現站起來、富起來、強起來的跨越式發展。香港青年喜迎國慶，以身為中國人的身份而自豪，更應以積極求變的進取態度擁抱中國式現代化建設的新機遇，厚植家國情懷，錘煉過硬本領，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新征程上唱響青春之歌、書寫精彩人生。

在中央堅定不移支持下，香港克服了各種挑戰，確保了「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持續煥發強大生命力。香港乘上國家高速發展的快車，繁榮發展前景更亮麗。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開啓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香港也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迎來前所未有的最佳發展機遇期，香港社會各界尤其是香港青年，更應抱持堅毅、自信、務實的信念，用朝氣活力，勇於識變求變，努力創造美好前途，助國家和香港開拓發展新局面。

目前國家全面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以新質生產力實現高質量發展，主動參與、推動新質生產力，與國家共同實現高質量發展，正是香港不斷增強競爭優勢的客觀要求和應有之義。香港要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努力建設「八大中心」，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共建「一帶一路」中發揮更大作用。

國家在變，世界也在變，以往由歐美主導全球經濟發展的格局正發生重

大變化，全球經濟重心東升西降勢不可擋，香港社會各界不能再以舊眼光、舊思維分析問題，必須與時並進，全面深刻認識國內國際的形勢變化，順勢而為、求新求變。

例如，東盟各國近年經濟增長速度加快，形成充滿巨大機遇的新興市場。更要看到的，是由東盟10國加上中、日、韓、澳、新組成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15個成員國的總人口、經濟總量和貿易總額佔全球總量的三成，是世界最大的自貿經濟圈。不少海內外企業、投資者已大舉到東盟國家尋找機遇、加大投資力度。特區政府積極申請香港早日加入RCEP，香港工商界、企業家更要認真思考香港在RCEP的定位，搶抓商機。

中央港澳辦、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日前給團結香港基金十周年的賀信中表示，「希望大家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主席給香港企業家的重要回信精神，傳承愛國愛鄉優良傳統，順應時代發展變化，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團結一心搶抓機遇，拼經濟、搞建設、謀發展」。香港青年應密切關注香港、國家及國際的變化，努力打拚，敢於跳出「舒適圈」，為香港繁榮穩定、國家現代化建設貢獻才智和力量。

特首對國安案發證明書 嚴謹必要

施漢銘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香港大學公法學博士候選人

近日，港大評議會「哀悼」刺警兇徒案被告張敬生申請人身保護令，並要求懲教署即時釋放，被高等法院拒絕。相關案件的聆訊其中一個關注點，是原定由高院法官高浩文聆訊，最終改為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黎婉姬負責。對此，市民需要了解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特殊性質。

根據法官在庭上的披露，相關安排是基於行政長官李家超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發出的證明書而作出的。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列明「行政長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人大釋法清楚說明機制

香港國安法第47條亦列明，特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主要由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兩者是兼具實體法、程序法、組織法三類法律規範內容的綜合性法律。維護國家安全具有重要性和獨特性，相關法律條文、法律程序與其他法律也有所不同。

關於行政長官證明書的機制如何運行，可從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14條和第47條作出的解釋中了解更多。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說明：「特區法院在審理國安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以及「有關『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47條所規定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法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14條規定履行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規定。」

從以上釋法內容便能明白，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的情形至少有三種：第一是源於法院審理國安案件時需要認定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而向行政長官提出；第二是在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相關證明書時，由香港國安法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規定；第三是行政長官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15條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某行為或事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主動發出證明書。

行政長官作為香港國安法主席，在「張敬生案」中發出證明書是合情合理合法。需要強調的是，證明書的範圍是有限的，不會影響法院行職審判權。證明書的關鍵在於「認定」，亦即認定某案件是不是涉及國家安全或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

國家安全關乎一國的根本利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國家生存和發展的基本條件。有見及此，法院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時也與普通刑事案件不同。其實，世界上任何國家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均採取更為嚴格的法律措施予以打擊和懲處。若然將國安案件簡單等同於普通案件進行處理，將削弱法律的威攝力，難以有效遏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危害國家安全案須從嚴處理

行政長官李家超強調：「危害國家安全是嚴重罪行，從嚴處理」。其實，處理國安案件的嚴謹，不僅體現在刑罰上，更體現在案件的審理程序、證據標準、法官選任等各個環節中。例如，香港國安法第42條中關於保釋的特別規定，便設置了嚴格的門檻，要求法官在考慮保釋申請時，必須有充足理由相信疑犯罪嫌或被控人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國家根本利益構成嚴重挑戰，破壞社會穩定發展。在處理這類罪行時，法律的制定者會選擇嚴厲的手段進行打擊和懲處。

由行政長官開具證明書指定法官審理涉國安案件，能夠使案件當事人被具有審理相關案件經驗的國安法官審理，減低法官錯誤使用法律的風險，進一步保障當事人權益。市民需要進一步了解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特殊性質。

主動作為善用優勢加快推動創科發展

邱達權 立法會議員



慶祝國慶75周年 鞏固優勢篇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決定》開啓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時代新篇，重點部署未來五年的重大改革舉措。中央港澳辦主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強調，香港「要識變、應變、求變，通過改革實現更好發展」，希望香港「銳意改革，主動作為」。筆者在創科改革實現更好發展方面與讀者分享幾點心得。

第一，香港要發揮金融優勢，推動高質量發展。

推動高質量發展是國家深化經濟體制改革的主要任務。除了科技行業，其他經濟板塊也要以創新提升競爭力，要從體制上解決發展的內在矛盾和短板。例如，《決定》提出完善發展服務業體制機制，破除跨地區經營行政壁壘，推進生產性服務業融合發展。在教育方面，《決定》提出推進育人方式、辦學模式、管理體制、保障機制改革。在就業市場方面，《決定》又提出完善就業公

共服務體系，着力解決結構性就業矛盾。可以說，推動高質量發展絕不是小修小補，而是各行業、全方位、深層次的改革。

以香港傳統支柱產業金融服務業為例，香港必須以新思維尋求產品、引資、人才、監管、市場方面的突破。《決定》提出鼓勵和規範發展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更好發揮政府投資基金作用，發展耐心資本；要求構建同科技創新相適應的科技金融體制，加強對國家重大科技任務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的金融支持，完善長期資本投入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筆者過去長期提出類似建議。今後香港要根據國家深化改革的方向，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地位，構建同科技創新相適應的科技金融體制，支持創科發展。

第二，發展新質生產力是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核心要求和重要着力點，這也是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努力方向。

現時香港無論在高新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仍然處於「追趕後」的階段。隨着新田科技城的建設於2026年起陸續到位，以及《香港創新科技發展

藍圖》逐步實施，香港能加快三方面的發展進程，包括優化升級產業鏈和供應鏈；培育新興和未來產業；以及促進實體經濟和數碼經濟深度融合。

香港要以技術提升增加經濟產出，使創科成為新經濟引擎，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也為國家推進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作出貢獻。

第三，要把改革落到實處。

現今社會各界普遍認同香港改革求變的迫切需要。特區政府必須努力強化治理能力，保持敢於擔當、善作善成，社會各界要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團結一心搶抓機遇，拼經濟、搞建設、謀發展，把改革落到實處，積極穩妥推進各領域改革，齊心協力推動香港實現由治及興，在國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中展現更大作為。

國慶將至，筆者祝願祖國富強昌盛，香港安定繁榮！香港要積極主動在國家新時代改革開放征程作出更大貢獻，為祖國送上最好的賀禮。



將煽暴美化為新聞自由 美政客混淆視聽

文平理

「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煽動罪成，區域法院9月26日作出判決後，美政客馬上出言抹黑。美國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麥考爾抹黑「香港不再是昔日充滿活力、自由的城市」，又胡言「港人行使公民自由，包括言論自由都可能受到起訴」。西方政客歪曲案件基本事實，刻意忽略「立場」及有關人員行為屬違法，將煽動仇恨美化為對特區政府的新聞批評，是卑劣的政治操弄。

其實本港法院審訊、判決，已經讓社會清楚認識到「立場新聞」故意發布煽動性文章，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及憎恨司法，這根本不是正常的新聞報道，而

是濫用新聞自由煽動仇恨。新聞自由不是絕對權利，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不會容忍散播虛假資訊、煽動仇恨、美化暴力。西方政客偏偏又把「立場新聞」案煽動仇恨的違法行為硬說成新聞自由，再次玩弄顛倒是非、誤導輿論的卑劣伎倆。

事實上，西方國家對煽動仇恨的判罰更為嚴苛。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爆發衝突以來，美國高校的挺巴集會，逐漸從反戰演變成反猶大行動。今年5月美國國會眾議院急急通過《反猶主義意識法案》，規定不得對猶太人進行妖魔化指控，禁止憎恨猶太人的言論散播，連《聖經》有關耶穌被猶太人出賣的情節也一度被認為可能違

法。有西方媒體諷刺，美國連讀《聖經》也會違法。可見，美國對打擊煽動仇恨不手軟，有何資格對香港依法懲處煽動仇恨說三道四？

香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等基本權利，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工作者，一如既往可以作出基於事實的評論或批評，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截至今年4月，駐港外國媒體共有628名持工作簽證的外籍員工，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98人，增幅達18.5%。美英多家媒體增派駐港外籍員工，這都是香港新聞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的最好證明。

西方反華政客混淆視聽，抹黑香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他們的圖謀不會得逞。